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发〔2022〕19号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夏县 2021-2022 年采暖季清洁 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夏县 2021-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夏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 “煤改电” “煤改气” 运行补贴方案

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，提高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使用率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-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政府决定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，对全县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发放运行补贴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全县 2017 年以来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户（含自行改造“煤改电”用户）。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重复改造的用户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户主为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（含已退休）的用户已享受取暖费的不属于补贴范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“煤改电”：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-2021 年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8 号）精神，合表计量的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（4—6 月份平均用电量）外，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（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）、0.2862 元/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电再补贴 0.1 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。

“煤改气”：居民用户每月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，在每月 300 方采暖用气、2.72 元/方优惠气价基础上，每方气再补贴 1 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。

三、发放形式和时间

1. 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资金由县清洁取暖办负责统筹。

2. 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、购气使用，采暖季结束后按实际使用量发放，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负责向县能源局、县住建局提供用户采暖季每月的用电、用气量明细。

3. 补贴资金按一个采暖季一次性发放。具体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结束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4. 运行补贴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，共计四个月时间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 信息核对阶段（6 月 10 日—6 月 20 日）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社区完成改造户信息核查、核对工作，将名单报回县清洁取暖办。

2. 资金发放阶段（6 月 20 日—6 月 30 日）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社区将运行补贴资金通过“惠农一卡通”发放到改造户。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，将名单和发放信息报回县清洁取暖办。

3. 公示阶段（7月1日—7月15日）

县清洁取暖办将名单和发放信息在县政府网站、融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，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，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，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，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，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。采暖季结束后，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。

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，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足额配套及时拨付到位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，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向县能源局提供“煤改电”用户用电量明细。

天然气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向县住建局提供“煤改气”用户用气量明细。

各乡镇（镇）、社区负责本辖区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用户的认定、核实，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负责排查各自辖区内2017年以来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户（含自行改造煤改电用户）中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重复改造的用户；负责排查“煤

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户主是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(含离退休)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。禁止重复享受国家优惠政策,经审核把关后,向县能源局、县住建局提供明细,县清洁取暖办汇总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各相关乡(镇)、单位和社区,由各相关乡(镇)、单位和社区统一发放到卡到户。

二是强化监督管理。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,对于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三是加大政策宣传。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政策,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,提高设备使用率,有效解决“改而不用、散煤复烧”的问题,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- 附件: 1. 夏县“煤改电”户主中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(含离退休)摸底表
2. 夏县“煤改气”户主中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(含离退休)摸底表
3. “煤改电”后又进行煤改气替代的用户摸底表
4. 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煤改电替代的用户摸底表

附件 1

夏县“煤改电”户主中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(含离退休)摸底表

乡(镇)、社区中心(公章):

填报时间:

年 月 日

序号	村 (社区)	居民组 (小区)	“煤改电” 用户姓名	改造年度	联系方式	电表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居民组负责人(签字):

村级(社区)负责人(签字盖章):

乡(镇)、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:

附件 2

夏县“煤改气”户主中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人员(含离退休)摸底表

乡(镇)、社区中心(公章):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村 (社区)	居民组 (小区)	“煤改气” 用户姓名	改造年度	联系方式	单位名称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居民组负责人(签字):

村级(社区)负责人(签字盖章):

乡(镇)、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:

附件 3

夏县“煤改电”后又进行“煤改气”替代的用户摸底表

乡（镇）、社区中心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居民组（小区）	用户姓名	改造年度	电表号	煤改气年度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
居民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村级（社区）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乡（镇）、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：

附件 4

夏县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煤改电替代的用户摸底表

乡（镇）、社区中心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 号	村（社区）	居民组（小区）	用户姓名	煤改气年度	煤改电年度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
居民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村级（社区）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乡（镇）、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：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6月13日印发